



203112050004

KSYJ/CX35-01(ZL)

喀什易捷检验检测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2025-ZPS1204

样品类别:	生活饮用水
检测类别:	委托检测
委托单位:	泽普县淼鑫水务有限责任公司-城市供水
采样地点:	泽普县水木清华小区高层 (二次末梢水—地表水)

报告发送日期: 2025 年 12 月 17 日



喀什易捷检验检测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KSJ/CX35-01 (ZL)

委托单位	泽普县淼鑫水务有限责任公司-城市供水		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	采（送）样日期	2025. 12. 09
样品数量	1个	检测日期	2025. 12. 09~12. 16
样品编号	2025-ZPS1204	采（送）样人员	赵明奎、阿力木江
检测项目	生活饮用水（11项）： 1. 菌落总数、2. 大肠杆菌群、3. 色度 、4. 浑浊度、 5. 臭和味、6. 肉眼可见物、7. PH值、8. 耗氧量、9. 氨氮、 10. 亚硝酸盐氮、11. 氯气及游离氯制剂（游离氯）		
主要检测设备	电热恒温培养箱/DHP-420S型		隔水式恒温培养箱/GH-500BC型
	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型、722S型、V-1100DB型		酸度计/PHS-3E型
	电热恒温水浴锅/DZKW-S-6型		便携式浊度仪/2100Q型
结果评价	根据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 GB 5749-2022，所检测的项目均符合标准。		

制表：陈俊

审核：[Signature]

批准（授权签字人）： [Signature]

喀什易捷检验检测有限公司

检测报 告

KSJY/CX35-01(ZL)

采样地点：泽普县水木清华小区高层（二次末梢水—地表水）

样品名称		二次供水	样品状态	无色透明液体
样品类别		生活饮用水	样品编号	2025-ZPS1204
判定依据	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（GB 5749-2022）		
检 测 结 果				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值	标准限值	检测方法
1	菌落总数（CFU/ml）	4	≤100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（GB/T5750.12-2023）中的 4.1 平皿计数
2	总大肠菌群（MPN/100ml）	未检出	不得检出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（GB/T5750.12-2023）中的 5.3 酶底物法
3	色度	<5	≤15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（GB/T5750.4-2023）中的 4.1 铂-钴标准比色法
4	浑浊度（NTU）	0.6	≤1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（GB/T5750.4-2023）中的 5.1 散射法——福尔马肼标准
5	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（GB/T5750.4-2023）中的 6.1 嗅气和尝味法
6	肉眼可见物	无	无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（GB/T5750.4-2023）中的 7.1 直接观察法
7	pH值	7.71	不小于6.5且 不大于8.5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（GB/T5750.4-2023）中的 8.1 玻璃电极法
8	氨氮(mg/L)	0.03	≤0.1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（GB/T5750.5-2023）中的 11.1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
9	耗氧量(mg/L)	0.64	≤1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：有机物综合指标》（GB/T5750.7-2023）中的 4.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
10	亚硝酸盐氮(mg/L)	<0.001	≤0.02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中的 12.1重氮偶合分光光度法
11	氯气及游离氯制剂 （游离氯）（mg/L）	0.11	出厂水中余量 ≥0.3， 管网末梢水中 余量≥0.05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1部分：消毒剂指标》（GB/T5750.11-2023）中的 4.3 现场 N,N-二乙基对苯二胺（DPD）法

说 明

- 1、本报告不允许用铅笔、圆珠笔填写，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- 2、本报告一式两份，一正一副，客户正本，另一副本存档。
- 3、本报告经签字盖CMA章、附页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后生效。
- 4、本检测公司对客户提供的样品信息，不承担核实责任。
- 5、本检测公司接受客户送样的委托检测，检测数据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。
- 6、本报告的检测数据、结果仅证明样品所检测项目的符合性情况。
- 7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品广告使用，不得复部分报告。
- 8、如报告中有分包或非标方法所进行的检测结果，另有说明。
- 9、对本报告有异议时请于报告签发之日起7日内通知本公司，逾期则按无意见处理。

单位地址：喀什市库办玉吉米力克社区3组223室

邮编：844000

电话：（0998）2581809

传真：（0998）2581809

